

臺北榮民總醫院會議中心防疫期間注意事項

壹、參加者及會議主辦單位（含會展主辦單位委託之包商）衛生管理：

- 一、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或受管制者(包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參加者，禁止進入，並於參加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二、維持場館及會議室環境良好通風，參加者之座位應採梅花式座位安排或確保每人活動空間達 2.25 平方公尺。
- 三、如提供會議茶點，應採獨立包裝並僅提供外帶，不開放會展場館內飲食。
- 四、儘量使用非直接與參加者實行「非接觸式」報到，如採用 QR code 方式。確實掌握進入會議活動現場人員名單（包括現場工作人員、承包廠商、參展商及參加者等），以利後續疫調聯繫，所蒐集之個資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調需求（保存 28 日後即銷毀），禁止目的外使用，並確保個資安全不外洩。（詳情請參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實聯制措施指引」）
- 五、其他可採取之人流管制措施，例如預約制或延長報到時間等，分流參加者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

貳、針對會展活動辦理之防疫措施：

- 一、主要出入口設置紅外線熱顯像攝影機或測量體溫，如額溫高於 37.5 度，禁止進入。
- 二、設置防疫隔離空間，若有疑似案例，將由專人引導至該處，並通報防疫單位。
- 三、場內主要出入口設置酒精淨手液，供入館人員消毒。
- 四、每天以稀釋漂白水擦拭展館大廳、廁所、廊道、客（貨） 電梯、電扶梯等公共區域。
- 五、佈展內工作人員佩戴口罩，量體溫；店家隨時維持環境清潔，提供酒精淨手液，加大排隊間隔。

參、主辦單位辦理會展活動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一、會展活動前：

- (一)擬定防疫工作計畫：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擬訂防疫計畫時，主辦單位須於活動 3 週前擬訂防疫計畫、場地規劃圖及切結書等予管理單位審查；前述防疫計畫須先報經地方政府核可。
- (二)多元宣傳管道：透過如官網、簡訊、電子報、廣告、紙本文宣、社群媒體等管道，向參加者及參展廠商宣導防疫措施及衛教知識。
- (三)公設及文宣指引製作：於主要公共設施（如：活動現場、主要出入口、服務檯、換證櫃檯等處）進行防疫措施及衛生宣導，並於會展活動文宣（如：大會/活動議程、展覽地圖、展覽指南等）、主要公共設施明確標示動線出入口、報到櫃檯等位置，方便參加者及參展廠商隨時參考使用。
- (四)建立緊急應變措施、員工教育訓練：組成防疫小組並建置防疫通報流程（SOP），針對緊急應對措施進行演練，確保會場及活動之從業人員瞭解防疫措施執行之原則與標準作業程序。
- (五)會議活動從業人員進場防疫規劃：要求包含裝潢包商在內等相關會展活動從業人員等全程佩戴口罩，每日入場量測額溫，若高於 37.5 度者嚴禁入場，並建議自行就醫。
- (六)向參展廠商等工作人員宣導，勿將工作證/參展證借給他人使用，避免「實聯制」之紀錄與事實不符。

二、會議活動期間：

- (一)容留人數及攤位間距：每間會議室或佈展活動現場座位須以梅花座方式安排或加大空間，容留人數須符合活動空間之規範。
 1. 擴大公共空間：主辦單位應規劃擴大攤位間距，使用總攤位面積以租用的展區面積 40% 為上限。公共空間應使用地面標示、紅龍等協助人員保持社交距離及動線順暢。
 2. 容留人數：應管控展場內總容留人數，以確保每人安全社交距離。會議活動區座位配置、等候區、排隊動線等均須保持社交距離。
 3. 攤位容留人數：

- (1)應規範（宣導）每標準攤位（3*1公尺）內之參展商及訪客合計以4人為限（含），並將容留人數標示於攤位明顯處。攤位內倘有擺放洽談桌者，須設置隔板。
- (2)測量體溫，並執行門禁管理措施，額溫超過 37.5 度，一律拒絕入場：於所有入口設置人員管制，工作人員須佩戴口罩，進入會場人員額溫如高於 37.5 度，主辦單位應拒絕其入場，暫時安置於隔離區並勸導就醫。
- (3)落實衛生防護，宣導勤洗手：主辦單位須於所有出入口及展場主要走道處設置酒精消毒用品供民眾使用，亦應備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4)確實執行分區實聯制：展館場地應分區並進行實聯制，另主辦單位應於會展活動之入口處/報到處設置掃瞄 QR Code 簡訊實聯制設施。
- (5)全程佩戴口罩（含進出場）：會展現場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要求參展廠商、裝潢商及參加者進入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主辦單位應監管現場人流，並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會展活動的座位配置、排隊動線等，也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6)禁止飲食：會展活動現場內禁止飲食；有飲水需求者(飲料除外)，應確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下，方可暫時脫下口罩飲水。
- (7)配置糾察人員巡查會場：宣導及勸導參加者確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包含如有飲水需求者，亦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方可脫下口罩)、攤位內容留人數超標等，違規者即勸離會展活動現場。

三、會展活動後：

協助中央單位疫情調查：應隨時配合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之要求，提供實聯制資料及其他潛在接觸者之聯繫方式並協助追蹤。若有承包廠商、參展廠商及參加者等有疑似 COVID-19 感染，應儘速提供其他潛在接觸者之聯繫方式並協助追蹤，以協助疫情調查並控制。

肆、會議、展場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確診者為會展場館從業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時之處置：

- (一)應將會展場館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其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且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二)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 於同一會場及展場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2.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二、會場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暫停至場館完成環境清潔消毒後方可重新租借。

三、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伍、裁罰規範

一、會議及展覽場館之管理單位，應監督相關防疫措施之落實。

二、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

陸、本措施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劃之，倘該中心對集會依法實施管制措施，屆時再視實際需要配合修訂。

會議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會議、展場名稱：_____

1. 是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2. 是否 加強會議、展場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3. 是否 參加者、及會展主辦單位實施參加者及會展主辦單位實聯制。
4. 是否 落實參加者及會展主辦單位衛生防護措施。
5. 是否 會展活動現場禁止飲食，茶點應獨立包裝並僅提供外帶。
6. 是否 管制入場人流。
7. 是否 會展活動期間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會展場館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若無，無需填寫)

8. 是否 盤點場館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9. 是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10. 是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疾病管制署通報定義

資料來源參閱 疾病管制署1100527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

通報項目	通報定義	檢體
第五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p>一、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呼吸道感染及發病前14日內符合下列任一流行病學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 曾接觸(1)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或 (2)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 ● 群聚現象 	<p>第一次採檢:鼻咽/咽喉病毒拭子 第二次採檢:鼻咽/咽喉病毒拭子、痰液(如有)</p>
	<p>二、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及發病前14日內符合下列任一流行病學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 ● 曾接觸(1)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或 (2)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 	
	<p>三、符合下列任一檢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床檢體 (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p>四、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p>	

資料來源：臺北榮民總醫院感染管制室

臺北榮民總醫院會議中心

防疫應變流程圖

